

国家税务总局扶绥县税务局 阻止出境告知书

扶税阻告〔2025〕1号

广西扶绥县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14215640175294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扶绥县山圩镇山圩街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顾祥志（身份证号：452526*****501X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6年4月1日起12个月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顾祥志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2526*****501X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扶绥县税务局

2025年9月23日

